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江武昌（原名：江俊宏）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江武昌（原名：江俊宏）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8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9,3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3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7,0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422,183元)	1	利息	422,183元	98年9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5+345/365)	20%	501,992.94元
	2	利息	422,183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25日	(9+25/365)	15%	574,284.55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 (請求金額 43,518元)	1	利息	43,518元	96年11月3日	104年8月31日	(7+302/365)	20%	68,126.53元
	2	利息	43,518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25日	(9+25/365)	15%	59,196.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669,301元